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一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學校名稱	107學年度第2學期(含暑假)					108學年度第1學期(含寒假)					合計 補助總額	備註
		正課節數	課餘節數	教師鐘點費	教育行政費	共補助金額	正課節數	課餘節數	教師鐘點費	教育行政費	共補助金額		
1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0	285	156,750	28,500	185,250	0	280	154,000	28,000	182,000	367,250	非山非市學校
2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	72	39,600	7,200	46,800	0	36	19,800	3,600	23,400	70,200	非山非市學校
3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0	526	289,300	52,600	341,900	0	256	140,800	25,600	166,400	508,300	非山非市學校
4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0	318	174,900	31,800	206,700	0	250	137,500	25,000	162,500	369,200	偏遠地區學校
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合計		0	1,201	660,550	120,100	780,650	0	822	452,100	82,200	534,300	1,314,950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0	104	57,200	10,400	67,600	0	96	52,800	9,600	62,400	130,000	
6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0	128	70,400	12,800	83,200	0	88	48,400	8,800	57,200	140,400	
7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	254	139,700	25,400	165,100	0	172	94,600	17,200	111,800	276,900	
8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0	74	40,700	7,400	48,100	0	78	42,900	7,800	50,700	98,800	
9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0	83	45,650	8,300	53,950	0	72	39,600	7,200	46,800	100,750	
10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	54	29,700	5,400	35,100	70	0	28,000	7,000	35,000	70,100	
11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0	108	59,400	10,800	70,200	0	99	54,450	9,900	64,350	134,550	
12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	80	44,000	8,000	52,000	0	84	46,200	8,400	54,600	106,600	
13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	657	361,350	65,700	427,050	0	572	314,600	57,200	371,800	798,850	
14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0	126	69,300	12,600	81,900	0	99	54,450	9,900	64,350	146,250	
15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0	227	124,850	22,700	147,550	0	108	59,400	10,800	70,200	217,750	
1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0	100	55,000	10,000	65,000	0	70	38,500	7,000	45,500	110,500	
一般學校合計		0	1,995	1,097,250	199,500	1,296,750	70	1,538	873,900	160,800	1,034,700	2,331,450	
國立學校總計		0	3,196	1,757,800	319,600	2,077,400	70	2,360	1,326,000	243,000	1,569,000	3,646,400	

一、計畫期程：

(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自108年2月開學日起至暑假(108年8月31日)止。

(二)108學年度第1學期：自108年9月開學日起至109年寒假止。

二、核定應結報日期：計畫辦理結束後2個月內(第2學期：108年9月30日前；第1學期：109年3月31日前)。

三、餘款繳回方式：

(一)計畫賸餘款：

1、國立學校執行率未達80%者，繳回餘款。

2、私立學校有餘款，全數繳回。

3、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繳回。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一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學校名稱	107學年度第2學期(含暑假)					108學年度第1學期(含寒假)					合計 補助總額	備註
		正課節數	課餘節數	教師鐘點費	教育行政費	共補助金額	正課節數	課餘節數	教師鐘點費	教育行政費	共補助金額		
1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0	30	16,500	3,000	19,500	0	18	9,900	1,800	11,700	31,200	
2	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94	27	52,450	12,100	64,550	96	0	38,400	9,600	48,000	112,550	
3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0	28	15,400	2,800	18,200	0	48	26,400	4,800	31,200	49,400	
4	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0	0	-	-	-	0	72	39,600	7,200	46,800	46,800	
5	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0	60	33,000	6,000	39,000	0	60	33,000	6,000	39,000	78,000	
6	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	0	273	150,150	27,300	177,450	0	280	154,000	28,000	182,000	359,450	
合計		94	418	267,500	51,200	318,700	96	478	301,300	57,400	358,700	677,400	

一、計畫期程：

(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自108年2月開學日起至暑假(108年8月31日)止。

(二)108學年度第1學期：自108年9月開學日起至109年寒假止。

二、核定應結報日期：計畫辦理結束後2個月內(第2學期：108年9月30日前；第1學期：109年3月31日前)。

三、餘款繳回方式：

(一)計畫賸餘款：

1、國立學校執行率未達80%者，繳回餘款。

2、私立學校有餘款，全數繳回。

3、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繳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

97年1月4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60522805C號令訂定
98年2月11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70517463C號令修正
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100年8月18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18853C號令修正
101年11月28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21717B號令修正
102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20127370B號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注意事項)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105年7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79214A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107年3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15342B號令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108年5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3131B號令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3-3「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強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
- (二)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三、申請資格

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同一節課程，已接受政府依其他法令規定提供學習扶助(例如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或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等)。
- (二)最近三年執行本要點規定有重大違失事項。

四、扶助對象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學習扶助：

- (一)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列為「待加強」。
- (二)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核列為需加強。
- (三)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 (四)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下列學校之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校。
- (二)離島地區之學校。
- (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條第三項所定偏鄉學校。

五、辦理原則

- (一)符合扶助對象資格者，得依其意願自由參加。
- (二)學校應參照各類型學校相關課程綱要之科目，開設學習扶助課程。
- (三)學校得依學生年級、群、科或課程、個別學生特殊需求，研擬具體措施，視需要合班上課。
- (四)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不得與一般參加課業輔導課之學生混班上課。
- (五)學校應依其教學計畫，利用課餘時間辦理學習扶助教學，其節數限制如下：
 - 1、學生每人每週至多五節。
 - 2、寒假期間，不得超過四十節。
 - 3、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 4、進修部與進修學校在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為原則，不受前三目規定之限制。
- (六)上課場地，以在校內為原則。
- (七)每班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五人至十人為原則，超過上開人數時，得增設班級數。同一年級或同一群、科或課程每班未達六人者，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
- (八)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之學習扶助課程，應於當年度暑假實施。但得視實際需要，延長至九月開始之第一學期辦理完畢。
- (九)前款每班人數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學校如因執行必要，須增加人數，不得超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核定之班級人數。

六、教師聘用

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由學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 (一)學校現職教師。
- (二)學校退休教師。
- (三)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之教師。
- (四)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資格之實習學生。

七、補助項目

本要點補助項目內容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正式課程時間每班每節新臺幣四百元，課餘時間每班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 (二)教育行政費：每班每節新臺幣一百元。依下列規定使用：
 - 1、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
 - 2、學生獎勵品。
 - 3、健保補充保費。

前項補助項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勾支流用。

本署視年度預算額度，審核補助之金額；申請額度超過預算編列額度者，按學校申請補助之比例核定之。

八、申請及審查期程

- (一)學校應依本署公告日期上網申請，本署於每年二月底前核定，並通知學校。
- (二)本署一次核定二個學期之補助，並一次撥款。

前項第二款所稱二個學期，指當年度二月開始之第二學期及九月開始之第一學期，其中第二學期核定數包括暑假學習扶助，第一學期核定數包括寒假學習扶助。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除經教育部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者，本署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學校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財力分級屬第四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財力分級屬第五級者，本署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 (三)實施校務基金或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之學校，執行本案之結餘款為申請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以納入該校基金方式處理；結餘款超過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者，應全數繳回。
- (四)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學期辦理結束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上網填報並列印後逐級核章報本署備查。

十、督導考核

- (一)為瞭解學校執行本案之情形，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諮詢輔導，以深入瞭解學校執行情況及困難，並供檢討策進辦理方式。
- (二)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學校，得酌增後續辦理之補助。
- (三)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學校及有功人員，從優敘獎，以資鼓勵。